**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企管系與○○實習機構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實習教學合作與實務訓練以培訓專業人才，並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企業管理系所/處：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由本系所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及聯繫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宜。

乙方　　　部門：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聘雇甲方之學生，並配合甲方課程規劃、負責實習學生之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實習相關內容：\*第(一)~(三)點為填報技專資料庫之必要條件

（一）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實習人數：共　　人。

（三）有關實習生系所班級、學號、姓名、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詳如附件一『實習合約附件』。

三、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全期指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薪資：□時薪 元(新台幣)、□月薪 元(新台幣)，薪資依公司規定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五、保險：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另由□甲方或□乙方負責辦理傷害意外保險。

六、膳宿及交通：

（一）住宿：□有、□無；（二）伙食：□有、□無；（三）交通：□有、□無

七、實習工作項目及內容：詳如附件一『實習合約附件』。

八、實習輔導：

（一）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實務知識。

 （二）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並以安排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三）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本系所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並督導實習專業實務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等工作。

 （四）實習期間乙方應同意甲方依教育部規定，派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暑期實習1次、學期實習2次，**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

九、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考核，並配合實習表件內容進行評核。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中止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甲、乙雙方應充分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及學生反映事項，期使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四) 乙方應於暑期與各學期結束後，提供甲方每月實習時數證明表。

十、附則

（一）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二）乙方與實習學生簽訂其他合約前，應通知甲方輔導老師，俾維護學生權益。

（三）校外實習課程為學校正式課程，實習廠商對於實習學生因返校參加座談、期末報告等必要活動，應給予准假或配合排休。

（四）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五）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止之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轉述與公開發表。

（六）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國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俞明德 　　　 (校長用印)

系主任：王湧水 (系主任用印)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臺北校區）

統一編號： 03807628

乙　方： (公司用印) \*公司印信名稱須與前開立合約書人中之公司名稱一致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灰底文字為註解，不出現於合約中 \*黃底標示文字為必要記載事項不得變更

附件一

實習合約附件

一、實習期間： 107 年 07 月 01 日 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

二、實習機構： 公司

三、實習工作項目及內容： 、 、 、 、 。

四、實習課程：詳如下表\*(請自行修改，此為實務增能的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實習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代號 | 實習時數 |
| 暑期107.7.1~107.8.31 |    企管專業實習  必修銷售管理實務實習(一) 選修 | 2學分1學分 | H | 暑期必修 2學分 選修 1學分至少320小時/每人 |

五、實習人員名單：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校區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課程代號 |
| 1 | □北、□竹 | 三年 班 |  |  | ■H |
| 2 | □北、□竹 | 三年 班 |  |  | ■H |
| 3 | □北、□竹 | 三年 班 |  |  | ■H |
| 4 | □北、□竹 | 三年 班 |  |  | ■H |
| 5 | □北、□竹 | 三年 班 |  |  | ■H |

 請自行增列、修正。

**\*附件有二種用印方式，請擇一辦理：1.蓋雙方騎縫章 2.蓋雙方代表人小章**